**花蓮縣壽豐國小109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

一、為維護各實驗室安全及設備、器具、材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各實驗室之使用，以教務處表定時間之實驗課程或自然領域課程為優先，任

課教師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三、上課期間各實驗室之安全與清潔由任課教師與上課學生共同維護。

四、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實驗前：

1、進入實驗室前，教師應預先將學生分配組別並固定其實驗室之座位，且應指定固定學生擔任分組組長，負責督導該組整潔與實驗器材之維護。

2、首次進入實驗室之班級，教師應引導其熟悉逃生路徑、滅火器材擺放位置及使用方法，並說明意外事件發生時之處理。

3、為維護實驗室整潔與學生安全，請教師提醒學生，嚴禁攜帶飲食進入實驗室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（二）實驗中：

1、除教師另有安排外，學生應依組別就坐；學生之座位確定後，該學期即不再更動，每位學生須負責座位附近之清潔與桌椅之完整。

2、實驗課前教師應預先引導學生詳閱課本實驗步驟及注意事項，並囑咐其遵照指示方法操作。

3、上課前，各組應先詳點儀器數量並檢視其堪用性，若有缺損立刻向指導教師報告處理。

4、上課時學生應保持安靜聽從教師指導，專心操作，細心觀察紀錄，不得隨意走動、喧嘩、追逐嬉戲及做出危險動作。

5、除任課教師指定使用之實驗器皿外，室內所有之其他物品，均不得妄動。中間準備室嚴禁進入。

6、實驗時須特別謹慎、細心、沉著，以免發生意外；若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切勿驚慌大叫，應保持鎮定，聽從任課教師之指揮處理。

7、請節約使用各類資源如水電、藥品；對於器材、設備均需愛護，如有任意毀損，須照價賠償並接受處分。

8、課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殘餘化學藥品，不得隨意棄置於水槽中；應按其性質分類，聽從老師指導放置於合宜之容器內；若有未用完之藥品，應聽從教師指示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
（三）實驗後

1、各組將設備、儀器清理擦淨，清點數量後，由指導教師檢視放回原處。

2、各組組長負責督導該組完成清潔工作，並於離開前將桌椅歸定位。

3、值日生負責將桌面、水槽、地面及抽屜打掃乾淨後，連同垃圾一併帶離。離開時應確實檢查門窗水電是否關閉，器具是否歸位。

4、該科目小老師應於實驗課程結束時填寫實驗記錄簿，詳實記載課程名稱、實驗項目、實驗中損耗之器材、實驗中之特殊狀況等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
（四）其他教師注意事項：

1、器材及藥品使用完畢應立即歸位，收入準備室或器材櫃中鎖妥，以策安全。若在一日內有兩班以上使用，得暫不歸位，惟應收入準備室擺放整齊，以確保安全並方便他人使用。

2、使用酒精燈等易燃物品，尤須提醒學生注意其使用方法，使用完畢立即收入準備室中，絕不可將酒精燈置於教室內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
3、實驗中之廢棄物及殘餘化學藥品各種廢酸、廢鹼、廢溶液等，不得隨意棄置於水槽中；應督導學生按其性質確實分類，存放入暫存瓶中。

4、實驗室危險性高，尤須妥善配合教學方法，掌握教學情境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之安全。

五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（一）緊急疏散：下列事故發生時，任課老師應先做緊急疏散

1、毒性氣體外洩

(1) 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。

(2) 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，可能繼續蔓延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。

(3) 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。

2、火災：

(1) 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。

(2) 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。

3、鄰近場所事故：

(1) 鄰近場所毒性氣體外洩。

(2) 鄰近場所發生火警，可能影響人員安全。

（二）急救處理原則

任課老師或者相關人員判斷是何種傷害事件，參照下列方法做初步緊急處理，緊接著通報健康中心後，依循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：

1、割傷及出血

(1) 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傷口或血液，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。

(2) 用消毒棉塊保護傷口，如有需要，用水和肥皂清洗傷口四周的皮膚，但不要抹去血凝塊。

2、化學品燒傷或一般燒傷

(1) 如有需要應穿著合適的防護手套及安全眼鏡，移除化學品。

(2) 應把受傷部位放在流動緩慢的冷水下沖洗。

(3) 沖洗時急救員應避免讓沾有化學品的水濺濕自己及傷者。

3、吸入有毒氣體

(1) 在不危害本身安全的情況下，把傷者移往室外新鮮空氣的地方。

(2) 檢查傷者的呼吸道，確保呼吸道並沒有阻塞物。

4、化學品濺入眼睛

(1) 如遇化學品濺入眼睛，應立即用流動的冷水或洗眼設備沖洗眼睛至少10分鐘。確保水從面部流過，而不會流入另一隻眼。切勿嘗試用酸或者鹼中和受傷眼部內的化學品，並提醒傷者不要揉擦眼睛。

(2) 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為嚴重個案處理，傷者須即送醫院治理，不得延誤。

5、誤吞化學品

(1) 如化學品尚未咽下，應請傷者立即吐出化學品，並用大量清水漱口。

(2) 如須送醫院救治，應同時把咽下的化學品樣品或者嘔吐送院化驗。

6、觸電

(1) 如懷疑傷者身體仍接觸電源，不要接觸傷者。

(2) 如能即時找到電源開關或者插頭，馬上切斷電源。

（三）、現場管理：

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、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，執行以下管理措施，以確保人員安全，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：

1、 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。

2、 隔離污染區，管制人員進出。

3、視事故狀況，聯絡化學品供應商、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。

4、 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，方可進入災區救人。

5、 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，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。

六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